

上虞市財稅志

浙江省上虞市財政稅務局編

上虞市财税志

续一

1986—1995 年

浙江省上虞市财政税务局编



自左至右:章长庆 张志江 沈武忠 马韩儿
任水雨 楼 君 谢洪根



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国资局办公楼

序

上虞市位于浙江东北部,东邻余姚,南接嵊州,西连绍兴,北濒杭州湾,水陆交通便利,经济比较发达。特别是1986年以来,我市经济建设日新月异,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出现了一派欣欣向荣的新气象。盛世修志,这是当代历史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

《上虞市财税志》正是在这样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下编纂而成的。它较为完整地记载了1986年至1995年本市财政税收事业的发展变化和取得的巨大成就,反映了十年来在前进道路上的新问题、新情况,为后人探索财政税收工作规律、正确决策提供丰富翔实的史料,对广大财税工作者开拓视野、继承传统、树立爱我财税、乐于奉献的志向大有裨益。

本志在编写中,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客观历史,据事直书,观点正确,文字严谨,既体现地方特色,又具有专业特点,寓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资料性于一体,对于存史、资政、教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编写财税志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作。本志由马瑞木、顾桂芳等同志搜集资料和撰稿,经上虞市财政税务局有关科室审阅修正,最后由马韩儿、沈武忠等同志审定,历时二年,才告完成。

马韩儿

一九九七年十月

财税志编写组人员

马瑞木

顾桂芳

叶成兴

唐培真

吕海观

金湘君

陆钊泉

前 言

这期财税志自 1986 年至 1995 年,属续志(第二期)。编志方式,与上期相衔接,但在章、节和内容方面有所扩大,主因是:1.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发展较快,要求财税工作的政策、管理相适应;2. 财税部门为社会服务需要;3. 为提供阅者能有一个总体概念。

资料来自市财税局档案室及各科、室;国债部分来自市级有关发行国债的专业银行;并对财税系统部分同仁进行访谈。在此,对提供资料的单位和同仁,表示谢意。

财税志的编写,因编志人员水平有限,如有不尽人意之处,请提出批评。

编写组

一九九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人事	1
第一节 机构	1
第二节 人事	14
第三节 评选先进	18
第四节 监察	22
第五节 教育	23
第二章 财政收支	26
第一节 财政体制	26
第二节 财政收支	30
第三节 能交基金、预算调节基金	40
第四节 国债	43
第三章 财政管理	47
第一节 预算支出	47
第二节 预算管理	51
第三节 乡镇财政预算	54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68
第五节 差旅费开支规定	72
第六节 控购	75
第七节 公费医疗	77
第八节 财政有偿资金	80
第四章 企业财务管理	86
第一节 工商企业财务	96
第二节 外贸企业财务	121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	12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	124
第五节	农业企业财务	126
第六节	利改税	141
第七节	工效挂钩	151
第八节	税利分流、税后承包	162
第九节	扭亏增盈	169
第十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178
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	199
第一节	产权登记、财产清查	200
第二节	资产评估、保值增值	213
第三节	所有权界定	223
第六章	工商税收	229
第一节	税制沿革	229
一、	对流转额课征的税收	230
二、	对收益额课征的税收	256
三、	对财产、行为课征的税收	300
四、	对特定目的课征的税收	313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减免	330
第三节	计会工作	342
第四节	出口产品退税	356
第七章	稽征管理	359
第一节	征管组织与模式	359
第二节	征收方法	359
第三节	征管制度	362
第四节	税务代理	373
第五节	以法治税	375
第八章	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	378

第一节	农业税	378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389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97
第四节	契税	401
第九章	费和基金	405
第一节	教育费附加	405
第二节	城市共建费	407
第三节	税务促产基金	408
第四节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08
第五节	农业发展基金	409
第六节	生猪生产稳定基金	412
第七节	粮食补偿金	413
第八节	粮食风险基金	413
第九节	外向型发展基金	414
第十节	校办工业企业统筹基金	415
第十章	其他	416
第一节	中介机构	416
第二节	三产企业	419
第三节	群众团体	421
附录		425

第一章 机构、人事

第一节 机 构

财政、税务局是组织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支出,并对行政、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的政府职能部门。

财税所是财税部门的基层机构,以行政区设置为原则,负责辖区内的财税征管工作。股、科是财税局的内设机构,按业务性质设置,以条为主承办具体业务的单位。

局级机构

上虞县财政税务局于 1977 年 8 月恢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省国税局、地税局的通知,“浙江省上虞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正式挂牌,对外开展工作。

上虞市财政局同时挂牌。

上虞市编制委员会于 1994 年 9 月批复,同意财税局内设立“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全市国有资产的管理。

财税所

1986 年 4 月建立海滨税务所(后改为沥海财税所),撤销沥海税务组。

上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87 年 5 月批复,同意将各税务所更名为财政税务所。

谢塘税务组于 1988 年 2 月划归崧厦财税所管辖。

1988 年 4 月建立百官镇财政税务所。

企业财务股与直属财税所于 1988 年 4 月合署办公。1991 年 1 月,企业财务股恢复单独办公,直属财税所与百官镇财税所合署办公(合署办公后,百官镇财税所自然消失)。

1990 年 3 月建立上虞县个体经济税务所。

直属财税所与个体经济税务所于 1993 年 9 月合署办公。

1990 年 11 月建立上虞县涉外税务管理所。

涉外税务管理所与外经科于 1993 年 9 月合署办公。

1990 年 11 月建立上虞县税务稽查队。1993 年 10 月更名为上虞市税务稽查大队,同年 11 月,税务稽查大队列为副科(局)级单位。

税务稽查队与监察科于 1993 年 9 月合署办公,1995 年 11 月,税务稽查大队与监察科分开办公,独立行使其职能。

1990 年 11 月,设立章镇冯村车站、小越小越岭、丰惠车站税务检查站。后因对交通要道设卡进行整顿,停止执行检查。

1992 年 8 月,曹娥税务检查站升格为所级站,行政、业务实行单列。

1993 年 1 月建立上虞市发票管理所。

1994 年 9 月,因财政、税务局分设,各财税所于 1995 年外挂:上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所、上虞市财政局××财政所。财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人员统一使用,工作统一安排。

1995 年底基层设有:百官、东关、崧厦、沥海、小越、丰惠、下管、章镇、直属税务所和财政所,涉外税务所,曹娥税务检查站,税务稽查大队,道墟(属东关所)、汤浦(属章镇所)、谢塘(属崧厦所)税务组和发票管理所。

股、科设置

1986 年 10 月设置税务检查组。后因设类似机构,自然消失。

1988 年 6 月设置人事秘书股、监察股、行政股,同时撤销人事监察股、行政秘书股。

1989 年 9 月设置会计事务管理股。

1990年1月设置财税局档案工作领导小组。

1990年6月设置综合计划股。

1990年11月设置外经股、稽征管理股。

1993年3月设置国有资产管理股。

1993年3月设置法制股,后因无业务处理,自然消失。

上虞市编制委员会于1993年5月批复,同意财税局设置:办公室、监察科、预算科、国有资产管理科、外经科、企业财务科、农业财务科、综合计划科、计划会计科、会计事务管理科、税政科、稽征管理科。

财税局决定,于1993年9月起,国有资产管理科与企业财务科、会计事务管理科与会计师事务所、税政科与稽征管理科合署办公。于1994年4月起,预算科与综合计划科合署办公。于1995年11月起,会计事务管理科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开办公,独立行使其职责。

1994年12月设置行政事业财务科。

1988年7月设置检察院驻财税局财税检察室,属检察院派出机构,受检察院、财税局双重领导。1989年5月任命成岳详为检察室副主任。受理偷税、漏税案件调查,对确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受理财税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违法违纪,对确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配合税务机关需要通过法律手段的税收检查和征管工作。

1995年底,财政、国税、地税局设有:办公室、监察科、预算科、国有资产管理科、外经科、企业财务科、农业财务科、综合计划科、计划会计科、会计事务管理科、税政科、稽征管理科、行政事业财务科、财税检察室。

负 责 人 名 录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 免 时 间
财 政 税 务 局	许五全	局 长	1984.4—1992.3
	宋志根	副局长	1984.4—1988.4
	倪阅中	副局长	1985.1—1988.4
	马韩儿	副局长	1988.2—1992.3
	李恩宏	副局长	1988.7—1993.11
	马韩儿	局 长	1992.3—1994.9
	沈武忠	副局长	1992.5—1994.9
	任水雨	副局长	1993.11—1994.9
国 家 税 务 局	沈武忠	局 长	1994.9—
	张志江	副局长	1994.9—
	章长庆	副局长	1994.9—
地 税 务 局	马韩儿	局 长	1994.9—
	任水雨	副局长	1994.9—
财 政 局	马韩儿	局 长	1994.9—
	任水雨	副局长	1994.9—
	楼 君	副局长	1994.10—
国 管 有 资 产 局	任水雨	局 长	1994.9—
	谢益民	副局长	1994.11—
	吴志育	副局长	1994.11—

负 责 人 名 录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 免 时 间
百 官 所	邵伯尧	所 长	1985.3—1986.10
	陆宝富	副所长	1985.3—1986.1
	成岳祥	副所长	1985.10—1986.1
	吕伟明	所 长	1986.10—
	孙幸夏	副所长	1986.10—1990.4
	楼 君	副所长	1990.1—1991.1
	张建祥	副所长	1990.4—1991.10
	周柏洋	副所长	1991.10—
章 镇 所	倪振新	所 长	1984.11—
	竹钟祥	副所长	1987.3—1990.4
	胡天宝	副所长	1990.4—1992.2
	谭承平	副所长	1990.11—1994.8
	傅彭林	副所长	1992.4—1993.2
	钟尧根	副所长	1992.8—
	王鑫海	副所长	1994.9—

负 责 人 名 录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 免 时 间
丰 惠 所	朱夏良	所 长	1984.8—1987.3
	胡天宝	副所长	1985.3—1990.4
	张建芳	所 长	1987.3—1991.1
	竹钟祥	副所长	1990.4—1994.8
	谢增水	所 长	1991.1—1995.8
	龚福海	副所长	1992.4—
	汤成均	副所长	1992.5—1995.10
	桑银标	所 长	1995.10—
	徐国强	副所长	1995.10—
东 关 所	章长庆	所 长	1985.3—1995.10
	吕伟明	副所长	1985.3—1986.10
	章志明	副所长	1986.10—1988.6
	赏国荣	副所长	1988.6—1995.10
	陆继云	副所长	1988.6—1990.4
	孙幸夏	副所长	1990.4—1991.9
	王筱泉	副所长	1991.4—
	赏国荣	所 长	1995.10—
	徐 寅	副所长	1995.10—

负 责 人 名 录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 免 时 间
小 越 所	沈士泉	所 长	1984.8—1987.8
	李德法	副所长	1984.8—1990.4
	谢增水	副所长	1986.10—1988.6
	谢增水	所 长	1988.6—1991.1
	陆继云	副所长	1990.4—1991.4
	袁建胜	副所长	1990.11—
	袁森钿	所 长	1991.1—
	李德法	副所长	1991.10—
崧 厦 所	连尧生	所 长	1981.5—1987.3
	俞卫星	副所长	1984.8—1986.5
	鲁 犁	副所长	1986.5—1988.5
	朱夏良	所 长	1987.3—1995.10
	王国荣	副所长	1988.5—1995.6
	李德法	副所长	1990.4—1991.10
	章鑑治	副所长	1991.10—1992.1
	桑银标	副所长	1992.1—1995.10
	顾老虎	副所长	1994.11—
	丁忠鋈	所 长	1995.10—
	谢建军	副所长	1995.10—